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
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
期初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保障職員權益，增進工作效率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本會)及申訴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行政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教育、勞工、心理、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、行政主管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等組成。其中職員工代表由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同時擔任本校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之委員。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派他人代理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除評議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前項決定如委員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長及校外人士不得為主席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職員申訴之提起，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，對於逾期提出或管轄錯誤之申訴，本會應不予受理，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對管轄錯誤之申訴須諭知當事人正確之受理單位，其期間之計算自受理申訴之日起算。
- 第七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住址、連絡電話。
二、申訴之理由、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文件。
三、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單位及關係人。

- 四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五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六、受理申訴之單位。
- 七、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。

- 第八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本會得於二十天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之書件，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達到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交本會。逾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。經撤回者，本會無須評議，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提起調解、仲裁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申評會接獲前項通知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，應繼續評議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，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本會評議時，在必要下，得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五人以上因同一原因事實提出申訴者，本會得請申訴人等推選二人附授權委託書到場陳述意見。
-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接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但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。
-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申訴有理由者，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主文中載明。

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住址、連絡電話。
- 二、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單位及關係人。
- 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四、本會主席署名。
- 五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一、提起申訴逾第六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- 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三、非屬職員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。
- 四、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- 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